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行爲及道德守則

1. 導言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其在業務執行上的道德標準。本公司作為一家商業道德機構的聲譽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期望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熟諳該等道德標準，並作出遵守該等標準的個人承諾。該等標準超逾對法律及法規的簡單遵守。該等標準亦已涵蓋就本公司持續成功而言屬必要的價值觀。

本行爲守則（「本守則」）載列多項書面標準，旨在防止錯誤行爲，並促進下列各項：

- (a) 誠實而符合商業道德的操守，包括以符合商業道德的方式處理個人與職責關係之間實際或明顯的利益衝突；
- (b) 於本公司向適用證券監管機構遞交或提呈的報告及文件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通訊內，作出全面、公平、準確、及時及可予理解的披露；
- (c) 避免利益衝突，包括向適當人士披露可能合理引致有關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或關係；
- (d) 遵守適用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
- (e) 就違反本守則之行爲及時向一或多名相關人士呈報；
- (f) 肩負遵守本守則的責任；及
- (g) 本公司誠信而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本守則亦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若相關）承包商提供指導原則，有助彼等處理及解決道德上的問題，並為舉報不道德行爲提供機制。

本守則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若相關並於可能情況下）承包商遵守本守則所引述的法律及本公司的各項政策。本守則所載之標準，不能亦未嘗試涵蓋可能引發在法律、道德或道義問題上的每類情形。因此，本守則並非一套業務行爲的法定規則，而僅為一套實用性原則，指導並反映本公司的商業行爲方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評估業務行為問題時應採取正確的判斷。若存在任何疑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於採取任何可能危害彼等本身或本公司的行動之前尋求建議。

本守則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及建議而編製。於本守則獲董事會批准時，董事會正考慮補充政策及守則，可能會對本守則進行修訂或變更。

2. 本公司商業道德

2.1 公開、誠實、公平及誠信，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所有業務交易，及於他人（包括股東、僱員、合資夥伴、供應商、債權人、金融機構、金融市場、政府及一般大眾）的交往中，應公開、誠實、公平及誠信行事，且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即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a) 不得作出彼等知悉本公司不能或無意兌現的承諾或保證；
- (b) 不得利用本公司名義或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或與本公司相競爭；
- (c) 履行彼等任職或僱用職能時須盡職盡責；及
- (d) 不可參與可能破壞本公司聲譽的行為。

2.2 給予及收受商業禮遇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得給予、索取或收受與本公司營運有關、超逾普通及適當業務程序，並可能被合理理解為賄賂或不當誘因的任何禮物、餐膳、茶點或娛樂。

給予或收受價值超逾 1000 澳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較低限額）的任何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恩惠或協助，均須獲得執行總裁的批准並錄入公司秘書所保管的禮品登記冊內。未申報的任何禮物均可能被視為賄賂。

此限制的理由為禮物的給予或收受，會建立一種義務或被他人理解為或用作指稱本公司偏袒、歧視、合謀或類似的不可接受行為。

2.3 財務及其他誘因

澳洲及多數國家的法律均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及政府官員受賄。澳洲與美國為經合組織關於打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合約的簽署國，並制定立法禁止向外國公職人員提供任何有價值物品，鼓勵各簽署國檢舉其公民及企業在其他國家向公職人員的行賄行為。

違反反賄賂法例的後果非常嚴重，包括監禁或罰款。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應以禮物、恩惠等形式作出任何支付，以影響個人給予本公司業務機會或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決策。

2.4 互相尊重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禮貌對待並尊重彼此、合資夥伴、客戶、股東及於工作中有相互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2.5 道德行爲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作出業務決策過程中須依道德行事。

3. 業務行爲

3.1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遵守所有與彼等業務行爲及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包括熟悉彼等根據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所應承擔的職責與責任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工作內容。

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於澳洲之外所開展的任何業務均須遵守任何業務或營運可能適用的外國法律。

部門經理須保證彼等知悉影響其職責範疇的法律義務及規定。

規管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可能比較複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若對與其工作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存在任何不明確之處，本公司鼓勵彼等與公司秘書聯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遵守本公司的《持續披露政策》，及時向監管部門遞交或提呈報告及文件，以及向投資大眾公開的其他資料內作出全面、公平、準確、可予理解及及時披露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與負責編製並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或其他資料的人士（包括執行總裁）充分合作，保證該等人士及時知悉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亦應於獨立董事審核及編製財務披露資料時予以充分合作並提供協助。

全力配合任何適當的政府或監管調查乃本公司的政策。然而，配合的一項條件為於該等調查過程中，本公司由其內部的法律顧問全權代理。因此，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於任何時間收到有關新的政府調查或詢問的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立即通知執行總裁。若干政府交易（例如：來自政府某部門的多次稅務審核或調查）可由負責該等事項的僱員處理。然而，倘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信納，常規審核將演變為更正規的政府調查時，則應聯絡執行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均不得：

- (a) 破壞或更改任何文件或記錄，以期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取得該等文件；
- (b) 向任何政府或監管調查機構（包括常規及非常規調查）撒謊或作出任何誤導性陳述；或
- (c) 試圖導致任何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向任何政府或監管調查機構提供資料或提供任何錯誤或誤導性資料。

倘任何政府或監管性詢問乃透過發出書面申請要求獲取有關訊息的方式進行，則有關申請應於採取或承諾任何行動之前提交予執行總裁或彼之委任代表。口頭詢問及請求提供文件或資料之申請亦應傳達至執行總裁或彼之委任代表。

3.2 股份交易

澳洲及香港法律禁止於擁有內幕資料時進行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內幕資料為非一般公開資料。倘予公開後，則一般人士均會合理地期望該資料會對股價或股份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不得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與內幕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將內部資料傳遞予可能利用此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與內幕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

違反內幕交易條例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買賣須遵守證券交易政策的規定。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對此存有任何疑問，應與公司秘書聯絡。

3.3 隱私及知識產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份僱員可能觸及若干記錄，當中包括屬個人性質或本公司獲取以協助業務管理的資料。該等資料屬私人及保密性質，不得透露予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

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承包商所創造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全部知識產權屬本公司財產。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4. 企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得尋求或利用因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形成的任何業務機會或利用本公司的財產或資料。

5. 業務協議及合約

本公司期望公平及符合商業道德及所有業務機會作出競爭。涉及協議及合約談判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保證其行為符合法律規定。

向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競爭者及彼等進行業務交易的其他方所作出的所有聲明、通訊及陳述，應準確真實，絕不可有誤導之嫌。

於簽署合約前必須取得所有適當批准。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所有合約性義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知悉、瞭解並遵守本公司合約性義務中與其職務有關的條款。

6. 收集本公司競爭者的資料

本公司知悉，瞭解市場及其競爭者對業務的開展十分必要，但此類資料的收集應合法及合乎商業道德。不得以不合法或不道德的方式收集資料。

7. 企業記錄保存

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賬目，旨在根據最高誠信標準及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準確、公平及合理詳細地反映所有交易。所有交易的妥當記錄須予保存，賬簿中概無任何現金資金、銀行帳戶、投資或其他資產未予記錄或未準確記錄。若無充足的支持性文件，不可批准作出任何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與保存業務記錄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所有記錄。術語「業務記錄」涵蓋廣泛範圍的檔案、報告、業務規劃、收據、政策及通料，包括於工作及家中保存的原件及電子版本。倘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本公司保存該等記錄，或本公司有理由獲悉與該等記錄有關的具威脅性或待決政府調查或訴訟，則本公司禁止擅自銷毀或篡改任何書面或電子形式的相關記錄。

8. 財務穩健

本公司擁有嚴格的財務會計程序，由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予以監督。因此：

- (a) 禁止為任何目的，包括有利於他人而使用本公司資金或資產，或使本公司招致損失。本公司概未因任何目的經已或將會保存或設立未披露的資金或資產。
- (b) 本公司賬簿或記錄中不得因任何理由而存在錯誤記錄；及
- (c) 於瞭解有關支付將或可能被用於其他非規定目的之情況下，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任何支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保證：

- (a) 本公司的財務賬簿、記錄、報告及聲明妥當記錄所有資產、負債及收益；及
- (b) 開支準確反映本公司所有交易並根據本公司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存留。

9. 利益衝突的避免或管理

當一位人士可能偏重個人利益或他人（如朋友或親屬）利益而非本公司利益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充分並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任何私人或其他業務利益，或可能引致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對利益衝突存有任何疑問，應與其直屬經理或公司秘書聯絡。

10. 與他人的關係

10.1 本公司與其股東與金融界

本公司致力在保障本公司股東及金融界整體權利與權益的適當架構內，為股東帶來價值。本公司旨在遵守適時的監控及權責體制，作為其根據本守則所提述道德標準而實施的企業管治一部份。

11. 本公司及其僱員

公司積極支持平等就業機會原則，不論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或性取向，並期望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實踐並支持此原則。

本公司的政策乃為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性做法，並嚴格依照個人能力、表現、經驗及本公司要求而作出僱用及職業晉升決策。

本公司信納，每個人均有權在工作場所享有尊嚴及受到尊重。因此，本公司完全不接受任何個人、身體或性騷擾。無論肇事者屬任何職級，此等行為均不可予接受，並可能導致終止其僱用關係。此等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並不論其職務。

本公司致力保障其僱員、訪客及公共大眾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期望並要求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以及本公司政策。

12. 規管僱員行為的其他政策

本公司擁有規管其業務及運作的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本公司希望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熟悉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並於代表本公司開展業務或營運過程中堅守此等政策。

13. 合規事宜

時刻貫徹遵行本守則實有難度，因此所有公司成員必需予以合作。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懷疑任何欺詐或不道德行為已發生，或顧慮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行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本守則，則應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核數師。任何顧慮及作出報告的任何人士的身份細節將予以保密。所報告的任何事項將以確保個人不會因報告其顧慮而陷入不利的方式予以及時處理。

若違反本守則涉及非法行為，應向有關當局報告。可能涉及違反道德、法律或本守則的情況可能並不清晰明確，需要艱難的判斷。本公司會就解決任何受理的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採取視為適當的相關紀律處分或預防性行動。

14. 有關舉報涉嫌違反本守則的非報復政策

為鼓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及時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本守則的行為，本公司將不允許就善意的舉報進行報復。針對問題進行坦率溝通而不必擔心懲罰或報復對本守則的成功實施至關重要的。

15. 利用本守則及舉報違反行為

理解並遵守本守則為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職責。

倘若察覺到或知曉員工或其他本公司關聯方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違反本守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行為，公司成員有責任舉報上述行為並配合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本守則旨在提供一合規問題的公開溝通氣氛，以確保善意行事的僱員擁有舉報實際或潛在違反行為之渠道。

為協助合規事宜及報告實際或潛在合規違規行為，僱員應聯絡其直屬經理，有關經理會口頭通知執行總裁或彼之委任代表。若直屬經理無法解決問題或

不願意與直屬經理討論問題，則應向執行總裁或其委任代表尋求協助。倘若本守則問題涉及執行總裁或其委任代表，或因其他理由不願與直屬經理討論有關問題，亦可以以保密形式，利用標記有「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親啓，根據行為及道德守則提交」字樣的信封，向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提交違反本守則的書面報告。同事亦可直接將此保密信封遞交予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或透過執行總裁，隨即將未開啓的信封轉交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知悉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本守則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必須及時向執行總裁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以上所述方式）作出公開或秘密報告。

收到據此提交的任何呈報之後，執行總裁或其委任代表及／或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將調查所呈報的每一事項，並與執行總裁協商以採取糾正性紀律處分，最高處分（倘適當）包括解僱。

不應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就善意舉報合規顧慮或違反行為而進行任何報復。

執行總裁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將秘密保留據此收到的任何舉報達七年之久。

16. 其他資料

倘對本守則任何方面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公司秘書。